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詩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詩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針頭貳支及吸管壹支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林詩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前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惟依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案與前案所犯侵占罪所侵害法益類型不同，即非相同罪質之罪，尚不得遽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不予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於民國112年8月9日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僅相隔1年即再犯本案，且期間已有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紀錄，足徵其戒毒意志不

01 堅，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漠視毒品對社會秩序產
02 生之危害、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戕害，行為實應予非難，
03 然考量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
04 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
05 對偏低，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
06 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07 治療及心理矯治；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教育程
08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11 三、扣案之針頭2支、吸管1支經鑑驗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2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
13 卷可憑，核屬第二級毒品無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15 銷燬，至該針頭及吸管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
16 離，故應一併視為毒品，而應併予沒收銷燬。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佑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5199號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199號

被 告 林詩家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詩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9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1、8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侵占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1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4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4日2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6日5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查獲，並扣得其所有之針頭2支與吸管1支。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附卷及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上開
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物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
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
物檢驗報告1紙【DE000-0000(0)(0)】在卷可憑，被告犯嫌
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
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
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
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其刑。至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至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
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馬鴻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純慧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